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借款协议》。

根据公司亨吉利名表连锁开店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协议》，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